（上接B285版）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六）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九）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基金管理人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托管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六）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九）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托管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内容、程序和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除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遵守本基金的会计政策。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一个会计年度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八）基金管理人应在编制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之前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内容、程序和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一个会计年度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八）基金管理人应在编制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之前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方式、召集时间、召集通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由基金托管人召集的除外。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内容 1.议事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内容应当是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问题。 2.议事内容的形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内容的形成方式有： （1）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内容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2）由基金托管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内容由基金托管人拟定。 （3）由单位或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内容由单位或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定。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内容的形成方式还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方式。 3.议事内容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位或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定的议事内容，应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位或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予以公告。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1.表决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为： （1）现场表决 现场表决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亲自到大会现场进行表决。 （2）通讯表决 通讯表决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表决意见以书面方式送达大会召集人的表决方式。 （3）其他表决方式 其他表决方式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以外的方式进行表决。 2.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对于大会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3.表决票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对于大会议案进行表决的票数。 4.表决票数的计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 5.表决票数的有效性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应当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基金份额数的有效性票数。 6.表决票数的有效性的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应当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基金份额数的有效性票数。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1.决议的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2.决议的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执行人应当在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方式、召集时间、召集通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由基金托管人召集的除外。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内容 1.议事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内容应当是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问题。 2.议事内容的形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内容的形成方式有： （1）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内容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2）由基金托管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内容由基金托管人拟定。 （3）由单位或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内容由单位或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定。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内容的形成方式还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方式。 3.议事内容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位或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定的议事内容，应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位或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予以公告。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1.表决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为： （1）现场表决 现场表决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亲自到大会现场进行表决。 （2）通讯表决 通讯表决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表决意见以书面方式送达大会召集人的表决方式。 （3）其他表决方式 其他表决方式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以外的方式进行表决。 2.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对于大会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3.表决票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对于大会议案进行表决的票数。 4.表决票数的计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 5.表决票数的有效性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应当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基金份额数的有效性票数。 6.表决票数的有效性的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应当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基金份额数的有效性票数。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1.决议的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2.决议的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位或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定的决议执行人应当在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予以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当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当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当日。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予以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当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当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当日。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十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十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19年12月3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1.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6.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第二部分 释义	7.基金合同概要：指《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概要》及其更新的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7.基金合同概要：指《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概要》及其更新的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以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赎回的对价及费用 2、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赎回的对价及费用 2、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注册资本：壹亿贰千万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20-38797888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贰千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0-38797888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32,123.46万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96.53亿元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对基金财产进行投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十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